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6期(总第241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三届达州市政府质量奖的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型市场监管步伐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1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2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的通知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2022年肉牛产业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市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规范性文件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侯波、张益海等职务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方中东

责 编 朱清华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12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g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6月25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四川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川府发〔2021〕32号)和《四川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川发改数字〔2021〕294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动达州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四川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示范区,结合达州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产业培育

(一)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二)对就业人员规模首次达到35、60、100人以上且就业人员均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三)数字经济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用于发展主职主业相关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3年。

二、强化数字赋能

(四)对新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企业运营投产当年云服务费用30%—50%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全面上云、深度用云,每年评选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根据评选结果给予奖励。

(五)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每年评选一批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

(六)支持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相关企业开展数字赋能行动,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对年软性投入(含信息系统、软件服务、数据采集硬件等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其软性投入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七)支持龙头企业自主投资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采购、销售等便捷服务。对行业带动性强、功能应用齐全、成效明显的平台,根据评估情况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支持企业在达州工业、农业、医疗、教育、文旅、交通、物流、金融、安全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打造典型数字运用场景。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行业领域带动强的项目,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对企业自主投资建设且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数字运用场景,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若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奖励,则按照获奖金额的50%给予奖励。

三、鼓励创新发展

(九)支持企业或机构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申报成功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

促进中心自申报成功次年起按照年运营要素成本(仅包括水、电、气、网络、房租)的10%、8%、5%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补贴,连续补贴3年。

(十)支持企业建立孵化器,孵化数字经济企业数首次超过50家且孵化器整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亿元,给予孵化器运营方20万元奖励;每孵化1家升规入统的数字经济企业,再奖励孵化器运营方5万元。

(十一)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等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中心、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十二)支持在达举办数字经济行业大赛、产业推介会、产业论坛等活动,经事先申报认定后,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20%给予举办方补贴,每场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参加数博会、智博会等行业展会,按其实际展位费、布展费、交通费的5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支持企业、团队参加国家、省级数字经济赛事,对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相当奖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5万元、2万元。

四、加强人才培养

(十三)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教育教学质量较好、产业支持较强的,每年按其相关专业新入学学生数超出全校所有专业新入学平均学生数的人数给予资金补贴,本科院校及高职院校按每人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中职院校按每人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四)支持达州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对每年向达州数字经济企业输送实习生且实习期达3个月以上的院校,按实习生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若留用就业达1年以上,再给予院校1000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鼓励市本级新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落户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产业支撑强、就业带动好、税收贡献多的重大项目,其奖补政策可“一事一议”。

本措施中的“数字经济企业”特指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企业”指农业、工业、服务业相关企业。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参考工业相关优惠政策。

本措施涉及的奖补资金由达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资金兑付。具体兑付办法由市数字经济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同一事项既符合本措施又符合其他同类相关政策的,或者符合本措施多项奖补条款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三届达州市政府质量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类组织及其质量管理人员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根据《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市政府

研究,决定授予达州市天马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圣宫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蜀东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山雀舌名茶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百年灯影牛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四川天源油橄榄有限公司“第三届达州市政

府质量奖(组织奖)”;授予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张必华、达州市宏大图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程玖丞、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国权“第三届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质量人才)”;授予达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推广站张元华、宣汉县茶果站赵飞“第三届达州市政府质量奖(巴渠工匠)”。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共同促进行业领

域质量提升。全市广大企业要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充分发挥质量主体作用,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做优达州质量品牌。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我市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新型市场监管步伐服务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加快达州市场监管现代化步伐,构建精准有力、开放包容、高效便民的市场监管体系,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达州市场监管“1355”战略,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一体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为达州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以人为本。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全

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经商办企业、商品消费、饮食用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目标导向,服务发展。遵循市场监管规律,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紧扣市委“157”总体部署,聚焦达州发展大局和全市中心工作,更新监管服务理念,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全力推进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试点示范,争创一流。强化“示范”担当,放大“中心”优势,全力争创市场监管领域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以创促建,推动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争先进位、创新发展。

二、主要目标

——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三年集中攻坚行动,确保食品安全抽检量达5批次/千人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2分以上,全市无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力争2022年,获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到2024年,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搭建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平台,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能力。力争到2024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县2个、示范企业10家,年均新增注册商标6000件、授权专利3000件,累计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120件,成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争创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构建民营经济标准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全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等示范试点,确保达州民营经济发展指数排名保持全省前列。力争到2025年,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达2200亿元,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75%以上,民间投资占比达63%以上,成功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争创全国放心消费城市。重点打造示范街道(乡镇)10个、景区10个、行业3个、商圈2个、示范店100个,强化示范带动,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向各行业拓展延伸,不断提升全市消费市场安全度、消费者满意度和消费体验舒心度。力争到2024年,成功创建全省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到2025年,成功创建全国放心消费城市。

——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服务万达成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建设,打造集机制创新、资源共享、标准孵化、集成示范、推广应用、交流合作、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全要素、多功能、高效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全面提升达州天然气锂钾产业在全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主导和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修)订15项,新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2个,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三、主要措施

(一)突出市场主体壮大,开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1. 实施市场主体“翻一番”计划。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容缺受理等方式,不断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优化企业名称登

记管理制度,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深化经营范围登记改革。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现关联涉企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0.5个工作日。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加大对市场主体及经营场所禁设文件的审查力度。建立企业歇业、撤销登记、强制退出等制度,提升企业退出的便捷度。力争到2025年,市场主体总量达46万户以上,企业总量达12万户以上;市场主体密度达800户以上,企业密度达220户以上。

2. 实施民营经济“双提升”计划。聚力建设万达开民营经济引领区,破除隐形壁垒,突出大企业培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扶持“三大重点”,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和经营,加快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创新型企业“开天辟地”的良好局面,确保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保持连续高速增长;用好用足税收、信贷、社保等惠企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市级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和企业家梯次培育,切实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

3. 实施知识产权“三促进”计划。建立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机制,培育壮大“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大力催生新经济新动能,加强知识管理和服务,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依托产业创新技术揭榜攻关项目,聚焦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培育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打造一批高知名度商标、地标,加强知识产权开放合作,促进招商引资;积极探索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强化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4. 实施产业服务“全链条”计划。围绕“3+3+N”现代产业集群,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高频事项,打造“万市兴”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贯通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质量提升、技术支撑、广告宣传、退出市场等全生命周期链条,提供“一揽子、一站式、全链条”服务。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程,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加大绿色产品、有机产品、金融服务、养老服务自愿性认证力度,推动广告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争到2025年,成功建成玄武岩纤维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

(二)突出市场供给提品,开展服务群众高品质生活行动。

1. 强化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深化农贸市场监管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川渝食品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强化疫苗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以疫苗为重点的药品监管长效机制。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药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积极引入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鼓励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投保相关保险。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推进特种设备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和智慧监管,坚决守牢市场安全底线。

2. 加强权益保护。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诉转案”力度,提升消费维权能力和水平。推进12345热线平台和全国12315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持续完善政府、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优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定期发布消费风险报告。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加强“按需路由选择(ODR)”企业管理。深化养老、健康、家政、文旅等领域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依法打击侵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创建活动,鼓励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以消费环境的优化促进消费潜力充分释放。

3. 提升质量供给。引导市场主体建立优质服务承诺制度,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不断扩大高质量服务供给。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质量技术精准帮扶。以天然气、锂钾、玄武岩纤维、富硒、苧麻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为重点产业,以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等为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强化高品质消费供给。

(三)突出市场秩序优化,开展服务社会高效能治理行动。

1. 持续优化竞争环境。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大力破除各类行政性垄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制,强化监督考核。强化竞争行为监管,规范平台经济竞争秩序,严防资本无序扩张。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打假维权机制,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对行业领军企业、老字号企业、科技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商业标识、商业秘密的保护。研究支持直销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直销业充分发挥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完善线上传销监测查处工作机制,提升网络传销监测水平。

2. 持续优化诚信环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探索企业信用指数研究,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监督检查、产品认证、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归尽归”,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

归集共享,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依法公示,与市信用信息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

3. 持续优化法治环境。推动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深入开展各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重点治理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机场、铁路、供水、供电、供气、商业银行等领域乱收费情况。强化自然垄断行业计量监管,加强公共事业服务质量评价,提升自然垄断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深入开展虚假违法广告整治,治理规范移动端互联网广告。深化“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春雷行动”等专项整治。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查严惩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四)突出市场空间拓展,开展服务对外高水平开放行动。

1. 全面开放创新。深入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进地方标准与国家、国际标准兼容。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和协同制度研究,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联合开展海外布局。加强“中欧班列”产品贸易双方在技术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交流和磋商,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与数据互认,争取更多通用型技术标准,实现“一个标准、一张证书、区域通行”,助力达州产品更好“走出去”。

2. 营造兴商环境。推动达州市纳入全国首批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创建联系点,积极争创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各类市场主体打造公平有序、充分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助力外部投资和先进技术“引进来”。

3. 推进协同监管。积极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及东西部协作等重大机遇,推动实现跨区域“服务标准

互认、监管规则互通、发展资源共享”,共同提高市场监管服务水平。推动“川冷链”“渝冷链”数据互通共享,织密织牢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护网”。深入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知识产权高地框架协议》《万达开市场监管合作备忘录》,全力服务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

(五)突出市场监管塑能,开展做强监管高标准支撑行动。

1. 强化现代治理。加快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风险监测、综合执法及决策分析等方面的应用,大力推进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价格、广告、网络交易、知识产权等智慧监管。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监督,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工作制度,完善部门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实现多部门联动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三方机构、群众、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市场监管的浓厚氛围。

2. 强化依法行政。全面梳理和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建立健全多元化行政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实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交换、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定性等方面的会商协作,建立健全公检机关提前介入、联合执法的常态化机制。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支持行政执法事项稳步下放。深化“法律七进”“法治讲堂走基层”等活动,大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提高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3. 强化夯基固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三型四好”机关建设为牵引,不断强化政治建设。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坚定不移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确保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拓展市场监管重点人才引进渠道,坚持考录为主引进青年专业人才,优化基层监管人才队伍年龄、学历、专业结构;加大复合型、专业型、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从源头提升人才质量。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工作体系,将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来抓,加强人、财、物保障,持续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意见提出的各项任

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的 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达州市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有序、高效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所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市、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事件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病人救治工作根据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预案规定开展。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责任,依法处置、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部门协作、公众参与。

2 事件分级

由事发地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应对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预案标准划分事件等级。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原则上将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1 特别重大医学救援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100人及以上伤亡;核事故和突发放射性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并可能造成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突发事件;重大恐怖事件和生物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医学救援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50—99人伤亡;跨市(州)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较大化学泄漏、核事件或放射性事件;较大恐怖事件和生物灾害事件。省政府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医学救援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10—49人伤亡;2个及以上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市政府或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

学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医学救援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3—9人伤亡;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3 应对分级与响应分级

3.1 应对分级。

应对原则。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医学救援能力时,由上一级卫生健康委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分级方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医学救援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动员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应对,必要时申请省级或省外医疗卫生力量支援,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组织动员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应对;当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省上要求具体组织调度。一般医学救援事件,由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应对,或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3.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医学救援难度,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医学救援事件,且救援难度大,我市医疗卫生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救援需求,需要申请省级或市外支援时,市卫生健康委启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处置工作,并接受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业务指导。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或较大医学救援事件,我市医疗卫生救援力量能够满足救援需求;发生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市级或其他县(市、区)支援事发地的重大和较大医学救援事件,启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对,并接受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三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医学救援事件,事发地县(市、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能够满足救援需求;发生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或一般医学救援事件,经评估后启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三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对。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件发展动态和影响程度,经组织专家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县(市、区)级层面的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应急响应设置方式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置。

4 组织机构

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市级层面,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时,下设医疗救治组组长由分管市领导兼任;分管市领导任指挥长时,下设医疗救治组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专家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医疗卫生机构〔指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

4.1 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常态设立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内设机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为成员。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区域内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应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

导下开展工作。

4.2 现场指挥部。

当启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时,实行提级指挥、扁平化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在事发地设置紧急医学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接受省级现场处置指挥机构和市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

当启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应急响应时,实行提级指挥、扁平化管理,由属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事发地设置紧急医学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属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卫生健康委派员任副指挥长,指导协调医学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接受市级现场处置指挥机构和属地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

4.3 专家组。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依托专家库组建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负责对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

4.4 救援队伍。

全市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在同级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承担医学救援任务。

4.5 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接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指挥,承担伤员医疗救治、转运和后续康复等工作。

4.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指挥,负责突发事件发生现场和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4.7 卫生监督机构。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接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影响区域内环境卫生和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措施。

5.1.1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1)市卫生健康委在接到突发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经快速研判,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

(2)启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指挥调动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开展救援并向省级或邻近市(州)申请支援。

(3)市卫生健康委派员会同事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现场指挥部,全面协调指导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现场指导。

(4)向市委、市政府、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按照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派员参加集中办公,加强信息互通,协调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协同联动机制作用。

5.1.2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1)市卫生健康委在接到突发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经快速研判,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响应。

(2)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分管负责同志统筹指挥医学救援工作,调派市级及其他县(市、区)队伍开展救援。

(3)市卫生健康委派员会同事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现场指挥部,全面协调指导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4)向市委、市政府、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按照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派员参加集中办公,加强信息互通,协调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协同联动机制作用。

5.1.3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三级响应措施。

(1)市卫生健康委在接到突发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经快速研判,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三级响应。

(2)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或有关责任科室负责指挥应对,根据事发地需要调派市级

及其他县(市、区)队伍开展救援。

(3)向市委、市政府、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2 信息报告和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立即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衔接,并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启动信息收集核实工作,初步了解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波及范围等情况。对达到上报级别的突发事件,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快捷方式向同级党委、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初次报告,在2小时内报送正式书面报告,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市卫生健康委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快捷信息,在2小时内报送正式书面报告,同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出现收治突发事件伤患、机构受损、医疗秩序出现紧张等情况时,均应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次报告,并持续梳理统计伤患处置数量、伤情、财产损失、救治需求等情况,并随时更新上报。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下,做好信息审核工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处置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5.3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本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有效救治,经组织专家评估后,终止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

6 紧急医学救援的评估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周内完成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 紧急医学救援的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完善救援队伍体系,按照各类突发

事件的特点,构建卫生应急专家库,满足组建不同类别专家组需要。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通讯设备以及指挥、救护和后勤保障车辆。

7.2 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全市医疗卫生救治信息和通信网络,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执法监督机构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物资保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要建立物资储备和管理机制,储备一定数量的卫生应急救援物资。市县两级储备量原则上应能满足处置一起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县级储备量原则上应能满足处置一起较大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应及时补充。

7.4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7.5 协同保障。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交通运输、民航、铁路、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

道”,保证医学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6 普及教育和培训演练。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社会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提升应急人员业务技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适用性、操作性,提高急救能力,做到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7.7 社会动员。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动员市县两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突发事件中开展自救互救,发挥先期救援作用。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及时动员、组织相关人员、团体参加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与修订。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地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本预案应定期评审,根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1

达州市突发事件伤员伤情评估参考标准

伤员伤情的准确评价是作出救援决策的基础信息之一。由于缺乏统一的科学评价规范,各医疗卫生机构对轻、中、重、危重伤员的评价标准各不相同,不利于伤员抢救工作和后续资源匹配的有序有效展开。本标准根据突发事件伤员救援的

“两点一线”,即突发事件现场、转运前至入院收治前、入院后初步诊治三个场景状态分别进行伤情评价。

一、适用于突发事件现场伤员

ABCD评分

A	Asphyxia	窒息与呼吸困难
B	Bleeding	出血与失血性休克
C	Coma	昏迷与颅脑外伤
D	Dying	正在发生的突然死亡

评分方法:ABCD四项中有一项及以上明显异常:重伤;ABC三项中只有一项异常但不明显:中度伤;ABCD四项全部正常:轻伤。

二、适用于入院收治前伤员(含转运前、途中、到达医院收治前)

(一)创伤类伤员

院前指数法(PHI)定量评分

参数	级别	分值	评分
1、收缩压(mmHg)	>100	0	
	>99—86<	1	
	>85—76<	3	
	<75	5	
2、脉搏(次/分)	51—119	0	
	>120	3	
	<50	5	
3、呼吸(次/分)	正常(14—28)	0	
	费力或表浅>30	3	
	缓慢<10	5	
4、神志	清醒	0	
	模糊或烦躁	3	
	谵妄	5	
5、附加伤部及伤型	胸或腹部穿透伤 无	0	
	有	4	
合计计分			

评分方法:将表中上述5项指标的每个参数所得分值相加,根据总分数进行评判。

评分0~3分:轻伤;评分4~5分:中度伤;评分6分以上:重伤。

(二)非创伤类伤员

早期预警评分(MEWS)

项目	评分	3	2	1	0	1	2	3
体温(℃)			<35	35—36.1	36.1—38	38.1—38.5	≥38.5	
呼吸(次/分)			≤8		9—14	15—20	21—29	≥30
心率(次/分)			≤40	41—50	51—100	101—110	111—129	≥130

项目	评分						
	3	2	1	0	1	2	3
收缩压(mmHg)	≤70	71—80	81—100	101—199		≥200	
神志意识				清醒	嗜睡	昏睡	昏迷
					对声音有反应	对疼痛有反应	无反应
合计计分							

评分方法:将表中上述5项指标的每个参数所得分值相加,根据总分数进行评判。

评分<5分:轻伤;评分≥5分~<9分:中度伤;评分>9分:重伤。

三、适用于入院后初步诊治的伤员

(一)非创伤类伤员

早期预警评分(MEWS)(同上)

(二)创伤类伤员

创伤严重程度(ISS)创伤评分

损伤部位	AIS分级(分值)					
	轻度(1分)	中度(2分)	重度(3分)	严重(4分)	危重(5分)	目前无法救治(6分)
头颈部	①头部外伤后,头痛头晕 ②颈椎损伤,无骨折	①意外事故致记忆丧失 ②嗜睡、木僵、迟钝,能被语言刺激唤醒 ③昏迷<1h ④单纯颅顶骨折 ⑤甲状腺挫伤 ⑥臂丛神经损伤 ⑦颈椎棘突或横突骨折或移位 ⑧颈椎轻度压缩骨折(≤20%)	①昏迷1~6h ②昏迷<1h伴神经障碍 ③颅底骨折 ④粉碎、开放或凹陷性颅顶骨折、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 ⑤颈动脉内膜撕裂、血栓形成 ⑥喉、咽挫伤 ⑦颈髓挫伤 ⑧颈椎或椎板、椎弓根或关节突脱位或骨折 ⑨>1个椎体的压缩骨折或前缘压缩>20%	①昏迷1~6h,伴神经障碍 ②昏迷6~24h ③仅对疼痛刺激有恰当反应 ④颅骨骨折性凹陷>2cm ⑤脑膜破裂或组织缺失 ⑥颅内血肿≤100ml ⑦颈髓不完全损伤 ⑧喉压轧伤 ⑨颈动脉内膜撕裂、血栓形成伴神经障碍	①昏迷伴有不适当的动作 ②昏迷>24h ③脑干损伤 ④颅内血肿>100ml ⑤颈4或以下颈髓完全损伤	①碾压骨折 ②脑干碾压撕裂 ③断头 ④颈3以上颈髓下轧、裂伤或完全断裂,有或无骨折
面部	①角膜擦伤 ②舌浅表裂伤 ③鼻骨或颌骨骨折 ④牙齿折断、撕裂或脱位	①颧骨、眶骨、下颌体或下颌关节突骨折 ②LeFort I型骨折 ③巩膜、角膜裂伤	①视神经挫伤 ②LeFort II型骨折	LeFort III型骨折		

损伤部位	AIS分级(分值)					目前无法救治(6分)
	轻度(1分)	中度(2分)	重度(3分)	严重(4分)	危重(5分)	
胸部	①肋骨骨折▲ ②胸椎扭伤 ③胸壁挫伤 ④胸骨挫伤	①2~3根肋骨骨折▲ ②胸骨骨折 ③胸椎脱位、棘突或横突骨折 ④胸椎轻度压缩骨折(≤20%)	①单叶肺挫伤、裂伤 ②单侧血胸或气胸 ③膈肌破裂 ④肋骨骨折≥4根 ⑤锁骨下动脉或无名动脉内膜裂伤、血栓形成 ⑥轻度吸入性损伤 ⑦胸椎脱位,椎板、椎弓根或关节突骨折 ⑧椎体压缩骨折>1个椎骨或高度>20%	①多叶肺挫伤、裂伤 ②纵膈血肿或气肿 ③双侧血气胸 ④连枷胸 ⑤心肌挫伤 ⑥张力性气胸 ⑦血胸>1000ml ⑧气管撕裂 ⑨主动脉内膜撕裂 ⑩锁骨下动脉或无名动脉重度裂伤 ⑪脊髓不完全损伤综合征	①重度主动脉裂伤 ②心脏裂伤 ③支气管、气管破裂 ④连枷胸、吸入烧伤需机械通气 ⑤喉、气管分离 ⑥多叶肺撕裂伤伴张力性气胸,纵膈积血、积气或血胸>1000ml ⑦脊髓裂伤或完全损伤	①主动脉完全离断 ②胸部广泛碾压
腹部	①擦伤、挫伤,浅表裂伤:阴囊、阴道、阴唇、会阴 ②腰扭伤 ③血尿	①挫伤,浅表裂伤:胃、肠系膜、小肠、膀胱、输尿管、尿道 ②轻度挫伤,裂伤:胃、肝、脾、胰 ③挫伤:十二指肠、结肠 ④腰椎脱位、横突或棘突骨折 ⑤腰椎轻度压缩性(≤20%) ⑥神经根损伤	①浅表裂伤:十二指肠、结肠、直肠 ②穿孔:小肠、肠系膜、膀胱、输尿管、尿道 ③大血管中度挫伤、轻度裂伤或血腹>1000ml的肾、肝、脾、胰 ④轻度髂动、静脉裂伤后腹膜血肿 ⑤腰椎脱位或椎板、椎弓根、关节突骨折 ⑥椎体压缩骨折>1个椎骨或>20%前缘高度	①穿孔:胃、十二指肠、结肠、直肠 ②穿孔伴组织缺失:胃、膀胱、小肠、输尿管、尿道 ③肝裂伤(浅表性) ④严重髂动脉或静脉裂伤 ⑤不全截瘫 ⑥胎盘剥离	①重度裂伤伴组织缺失或严重污染:十二指肠、结肠、直肠 ②复杂破裂:肝、脾、肾、胰 ③完全性脊髓损伤	躯干横断

损伤部位	AIS分级(分值)					
	轻度(1分)	中度(2分)	重度(3分)	严重(4分)	危重(5分)	目前无法救治(6分)
四肢	①挫伤:肘、肩、腕、踝 ②骨折、脱位:指、趾 ③扭伤:肩锁、肘、腕、踝、趾	①骨折:肱、桡、尺、腓、胫、锁骨、肩胛、腕、掌、跟、跗、跖骨、耻骨支或骨盆单纯骨折 ②脱位:肘、手、肩、肩锁关节 ③严重肌肉、肌腱裂伤 ④内膜裂伤、轻度撕裂:腕、肱、腓动脉,腕、股、腓静脉	①骨盆粉碎性骨折 ②股骨骨折 ③脱位:腕、踝、膝、髌 ④膝下和上肢断裂 ⑤膝韧带断裂 ⑥坐骨神经撕裂 ⑦内膜撕裂、轻度撕裂伤:股动脉 ⑧重度裂伤伴或不伴血栓形成:腋、腓动脉,腓、股静脉	①骨盆碾压性骨折 ②膝下外伤性离断、碾压伤 ③重度撕裂伤:股动脉或肱动脉	骨盆开放粉碎性骨折	
体表	①擦/挫伤:面/手≤25cm 身体≤50cm ②浅表裂伤:面/手≤5cm 身体≤10cm ③一度烧伤≤100% ④二度~三度烧伤/脱套伤<10% 体表面积	①擦/挫伤:面/手>25cm, 身体>50cm ②裂伤:面/手>5cm, 身体>10cm ③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达10%~19% 体表面积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达20%~29% 体表面积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达30%~39% 体表面积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达40%~89% 体表面积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90% 体表面积

备注:

1. ISS分值范围1~75分,上表中AIS=6分为最大损伤,当患者存在1处或多处AIS=6分损伤时,直接确定为ISS最高值75分。

2. ISS的计算方式:人体分6个区域,ISS是身体3个最严重损伤区域的最高AIS值的平方和,即 $ISS = AIS_1^2 + AIS_2^2 + AIS_3^2$ 。同时,上表中△粉碎、移位或开放性骨折时加1分;▲有血、气胸或纵膈血肿时加1分。

3. ISS评分≤16分:轻伤;ISS评分>16分:中度伤;ISS评分>25分:重伤。

4. ISS>20病死率明显增高,ISS>50存活率很低。

附录2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初次报告格式

标题:××××县(市、区)××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情况
 事件类别:(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或更细致分类,如洪灾、山体滑坡等分类填写)
 发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发生地点: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单位)
 事件场所:(如某学校食堂或某宾馆等)
 伤情初分类:死亡____人,重伤____人,中度伤____人,轻伤____人。
 医疗机构接诊或收治伤病员总人数:____人
 伤病员主要伤情:(重伤伤员尽可能逐个说明主要伤情)
 伤员在不同医院的人数分布(卫生行政部门填写):
 伤员在医院的聚集数量(医疗机构填写):
 已采取的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是否需要上级卫生健康委提供支持:(如需支持请具体说明)
 报告单位: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报告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附录3

突发事件伤员救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 统计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零时□8时)
 填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填报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序号	医院名称	科室	床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单位或住址	临床诊断	伤病情							治疗措施	
									入院伤情			目前情况					
									轻	中	重	平稳	危重	死亡	出院		转院至
	合计																

填表说明:
 1. 伤病情一栏除“转院至”外,皆以打“√”的方式表示;“转院至”则注明转往医院的名称。
 2. “科室”一栏,若为门诊留观,则填“门诊”;若为住院治疗,则填写具体科室名称。
 3. 表格底部“合计”一栏,填写对应病情或转归的伤病员总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 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达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 健康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达州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结合达州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条 新出让的商住经营性用地,按不低于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严格净地出让,加强土地出让后的跟进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出让土地征拆遗留问题,加快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建设手续办理流程,为开发企业早日实施开发创造条件。

第二条 建设单位具备经规划批准的设计方案、经专家论证合格的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方案、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售楼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施工单位为唯一总承包单位的,可向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和城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地产项目放验线、基坑开挖和支护、售楼部所在建筑物或构筑物施工备案,并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前期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房

屋主体结构施工。

第三条 商品房开发楼盘完成基础和主体首层结构工程,即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间延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一次性缴清。

第四条 对信誉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社会影响、无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按已办理预售总建筑面积应留存商品房监管资金的75%留存监管资金,期满后及时补足〔10万平方米(含)以下按300元/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上按200元/平方米留存〕。对办理预售面积较大、实际销售进度缓慢的项目,在开发企业主动申请并确保暂停销售其他楼栋6个月以上的前提下,可按其实际在售楼栋面积确定预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

第五条 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加大对优质房地产项目和建筑企业的金融支持,保持房地产信贷投放平稳有序。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金融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六条 调整房屋套数、贷款次数认定标准,

适当放宽公积金贷款政策。在达州市域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的,没有达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具有足够偿还能力、征信良好的缴存职工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或三孩家庭在达州市范围内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房的,可视为首套房,享受首套房利率,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提高10万元。

第七条 实行父母或子女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提取互助。允许没有达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的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为子女或父母在达州市域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在达州市域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允许缴存职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为成年子女或父母贷款。

第八条 在中心城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的,缴存人在本人公积金账户中留足贷款额度5%后,可申请提取其账户余额支付首付,实行又提又贷。

第九条 鼓励开发企业对达州市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认定的各类人才、35岁以下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外地来我市就业创业的新市民(非购房所在地户籍,包括农民工)在中心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住房的,以及常住居民凭二孩、三孩户口或出生证明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的,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优惠。具体范围及程序由各地房地产协会商相关房地产企业确定。

第十条 推动测绘、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流程整合,探索新开发项目在商品住房预售中约定交房即交证,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在同批次开发项目中,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交证达到首批次集中交付50%以上的,给予开发企业预售监管资金、信用加分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之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若国、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各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 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 张乐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负责市长交办的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政务督查、信息公开等工作,协调市长、副市长的相关活动。

分管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超 协助处理常务副市长丁应虎分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 淳永奉 协助处理副市长唐志坤分管工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 王鸿钊 协助处理副市长张杰分管工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 张驰萍 协助处理副市长颜晓平分管工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余世斌 协助处理副市长王光生、高武林分管工作,主持市信访局工

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 李晓钟 协助处理副市长张俊懿分管工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 唐虎 协助处理副市长刘政分管工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宣汉县委常委、副县长 林海伟(挂职) 协助处理副市长张杰分管的东西部协作工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 马淞铃(挂职) 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服务工作,做好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日常工作开展实行AB角协作制,李超和王鸿钊,淳永奉和唐虎,张驰萍和余世斌,余世斌和李晓钟互为AB角。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积极功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和社会环境,积极谱写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新篇章。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2〕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一)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围绕优化投资环

境、稳增长、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聚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公开发布优化产业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有关规划、支持政策,及时公开数字达州、物流枢纽、交通运输大会战、重大水利以及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产业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及时公开、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项目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等信息公开。

(二)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围绕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深化土地、矿权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

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三)加强惠民惠企惠农政策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面向高校职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加大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落实教育“双规范”“双减”政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加强普惠中小微贷款政策、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等信息公开。加大助推“三农”提质增效、鼓励参与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网点、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

(四)加强防风险隐患信息公开。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着力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做好森林防灭火、城乡公路、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安全隐患提示、预警信息发布。严格执行疫情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政府网站集中做好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防疫知识等信息公开,同时注重疫情流调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老旧危楼、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水电管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断提升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

(五)加强政府自身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

施、监督检查信息。建立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好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处罚强制性信息等公开。及时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一)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规范公开意识,全面履行法定主动公开义务。县级政府网站要开设乡镇(街道)、社区、部门的法定主动公开专栏,准确公开法定内容并及时更新。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机构职能、规划、统计、预决算和重大民生等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编、审、发”责任岗位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更新及时有效。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注意选择适当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推进全市政府规章集中公开、统一查询。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便捷查阅使用。县级政府网站要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法定重点领域信

息。

(三)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依托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按时准确录入依申请公开信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办理流程 and 答复文本。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四)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坚持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让群众看得懂、易理解、用得上。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栏目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保、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动画动图等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政府网站要建设完善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在线快速实时智能回答群众的政策咨询。要完善群众关切、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群众关切,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充分研判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发布后的宣传讲解和社会舆情引导工作。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先行县为重点深化基层政务公开。达川区、万源市2个试点先行县要积极主动作为,全面完成“四公开一建设”任务,着力发挥基层政务公开示范效应,在深化公开促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创新等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方面走在全市前列。其他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要加强工作主动性,扎实推进“四公开一建设”有序开展。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

录。结合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智慧乡镇”“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智能化信息化治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

(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力度。各地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专栏、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决策座谈、议事协商和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政策在线征求意见等工作。持续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深入推进政民互动“零距离”交流。完善提升政务公开专区“五统一五区”建设,提供网上政策查询、下载、打印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便捷服务,打造便民利企服务阵地。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信息情况、全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并保存以备村民查询。贴近基层服务群众,扎实开展“走基层贴心服务,访群众政府信息需求”活动。

(三)加强工作督促指导。要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在成效。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积极推动“四公开一建设”任务落地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要加大试点先行县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评估创建进度效果,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推动工作落实。

(四)强化总结推广经验。达川区、万源市2个试点先行县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加强宣传推广,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做好总结提升,积极推广运用。

四、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一)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加大政府网站

日常监管、突发安全事件协同快速应急处置。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提升政府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及时纠错,确保用词规范、表述准确、内容无误。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内容个人信息泄露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和排查清理工作。依法清理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二)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持续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注销备案,实行向本级政府办公室、网信部门“双备案”。持续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创新运维管理方式,积极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宣传展示功能,积极推进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分领域、分行业、分单位集中发布部门、乡镇(街道)的政府信息。各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疫情防控、市政府公报等权威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服务力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三)持续提高政府公报便民性。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编辑水平。对达川区、万源市试点先行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要增加政府公报赠阅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要主动公开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加强市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四)创新推进各平台载体融合发展。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

务同质同效。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覆盖面。

五、加强完善机制创新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健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配备专职负责人,配齐配强3—4名专职工作人员;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政府工作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推进落地见效。

(二)不断健全能力建设机制。建立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三)完善工作促进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本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附件: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度	围绕优化投资环境、稳增长、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聚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公开发布优化产业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有关规划、支持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及时公开数字达州、物流枢纽、交通运输大会战、重大水利以及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产业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市数字经济局、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及时公开、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项目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等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	围绕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深化土地、矿权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加强促改信息公开	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职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加大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	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落实教育“双规范”“双减”政策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政策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政策、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等信息公开。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大助推“三农”提质增效、鼓励参与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公开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网点、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数字经济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透明度	加强惠民惠农政策信息公开	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加强风险隐患信息公开	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着力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做好森林防灭火、城乡公路、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暴雨洪灾等安全隐患提示、预警信息发布。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达州水文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政府网站集中做好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防疫知识等信息公开,同时注重疫情流调个人信息隐私保护。	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老旧危楼、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水电管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断提升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强政府自身信息公开	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建立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透明度	加强政府自身信息公开	做好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处罚强制性信息等的公开。	市委编办及具有行政许可权的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及时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市审计局、被审计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2	加强政府资源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进一步增强规范公开意识,全面履行法定主动公开义务。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县级政府网站要开设乡镇(街道)、社区、部门的法定主动公开专栏,准确公开法定内容并及时更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机构职能、规划、统计、预决算和重大民生等信息公开。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完善政府信息“编、审、发”责任岗位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更新及时有效。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注意选择适当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推进政府规章集中公开、统一查询。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	市司法局等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便捷查阅使用。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县级政府网站要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法定重点领域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5月30日前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依托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按时准确录入依申请公开信息。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12月10日前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坚持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让群众看得懂、易理解、用得上。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栏目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保、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动画动图等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	市政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政府网站要建设完善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在线快速实时智能回答群众的政策咨询。	市政管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要完善群众关切、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群众关切,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充分研判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发布后的宣传讲解和社会舆情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政管局以及其他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3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以先行县为重点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达川区、万源市2个试点先行县要积极主动作为,全面完成“四公开一建设”任务,着力发挥基层政务公开示范效应,在深化公开促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创新等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方面走在全市前列。	达川区、万源市人民政府。	12月10日前
			其他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要加强工作主动性,扎实推进“四公开一建设”有序开展。	通川区、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10日前
			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结合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智慧乡镇”“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智能化信息化治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力度	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信息情况、全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并保存以备村民查询。贴近基层服务群众,扎实开展“走基层贴心服务,访群众政府信息需求”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力度	<p>各级各地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专栏、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决策座谈、议事协商和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政策在线征求意见等工作。完善提升政务公开专区“五统一五区”建设,提供网上政策查询、下载、打印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便捷服务,打造便民利企服务阵地。</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8月30日前
		持续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深入推进政民互动“零距离”交流。	<p>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10月30日前
		加强工作督促指导	<p>要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在成效。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积极推动“四公开一建设”任务落地落实。</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11月30日前
		强化总结推广经验	<p>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要加大试点先行县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评估创建进度效果,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推动工作落实。</p> <p>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p>	11月30日前
		强化总结推广经验	<p>达川区、万源市2个试点先行县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加强宣传推广,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达川区、万源市人民政府。</p>	12月20日前
		强化总结推广经验	<p>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做好总结提升,积极推广运用。</p> <p>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12月20日前
4	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发展	<p>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p> <p>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p>	<p>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p>	6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推动创新发展	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	<p>加大政府网站日常监管、突发安全事件协同快速应急处置。</p> <p>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每月坚持
		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	<p>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提升政府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及时纠错,确保用词规范、表述准确、内容无误。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内容个人信息泄露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和排查清理工作。依法清理处置假冒政府网站。</p> <p>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每月坚持
		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p>持续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p> <p>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11月30日前
		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p>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注销备案,实行向本级政府办公室、网信部门“双备案”。持续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p> <p>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11月30日前
		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p>创新运维管理方式,积极发挥县级融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功能,积极推进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分领域、分行业、分单位集中发布部门、乡镇(街道)的政府信息。</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6月30日前
		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p>各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疫情防控、市政府公报等权威信息。</p> <p>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6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推动创新发展	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服务力的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持续提高政府公报便民性	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编辑水平。对达川区、万源市试点先行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要增加政府公报赠阅量。加强市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12月31日前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要主动公开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	市政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档案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创新推进各平台载体融合发展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覆盖面。		
5	加强完善机制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健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他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强机制创新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	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配备专职负责人,配齐配强3—4名专职工作人员;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政府工作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推进落地见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不断健全能力建设机制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市委组织部。	12月20日前
			建立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完善工作促进机制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市委目标绩效办。	9月30日前
			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对本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20日前
			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备注:省政府办公厅对“完成时限”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达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解难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渡过难关,进一步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全面执行税费减免缓退政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延期3个月。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还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按80%比例收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排污、卫生、检验检测等费用。各水、电、气经营企业在1个月内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水电气费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水电气费确有困难的,经申请后实行“欠费不停供、免

收违约金”措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三、延缓缴纳保险费用。中小微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职工医保基金,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不收取滞纳金。对中小微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缓缴6个月住房公积金,缓交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至0.6%政策。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市平均失业率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稳岗返还,返还比例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90%。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

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法正常发放员工工资,员工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符合条件的及时按程序纳入低保或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五、给予技能培训支持。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开展脱产培训,对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1600元/人、中级2000元/人、高级3000元/人给予企业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优先向可提供以上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但须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支持优先采购本地农特产品、文旅产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公务活动、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旅行社优先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局、市级相关部门)

七、强力刺激市场消费。鼓励开展全民消费活动,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2022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投入不少于100万元财政资金,引导辖区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打折、优惠让利活动。鼓

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开展观影观演、文体比赛等多种形式的职工活动。各县(市、区)要开展有奖观影活动,并根据影院经营情况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级相关部门〕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指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一对一”开展融资服务,普惠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得低于20%。推动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九、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及时结清拖欠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要加大涉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拖欠账款案件的审结力度,强化案件执行,分类提出办结执行时限,尽快完成款项支付。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审慎使用资产查封和资金冻结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级相关部门)

十、加强政策落实督查激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要在本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市民营办(市市场监管局),并向市政府报备。市委目标绩效办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对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级部门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市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奖补资金,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年底对各县(市、区)按等次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措施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39号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实施城市更新工作的决策部署,系统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达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江 彬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俊懿 副市长
成 员:张 乐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李晓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通 市委宣传部分常务副部长
袁陕川 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袁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宇科 市经信局局长
邓 剑 市教育局局长
淳伟波 市科技局局长
许高山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杜权军 市民政局局长
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肖启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 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华 市水务局局长
牟道勇 市商务局局长

李冰雪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罗 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德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月睿 市审计局局长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鑫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局长
王鸿钊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于 贵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杨 佐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秦 芹 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主任
覃永利 通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唐令彬 达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 健 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董代春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城市更新整体规划、年度工作和实施计划,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负责审定城市更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措施,审查重点区域项目方案;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开展督导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陶宇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递补,不再行文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2022年肉牛产业发展 推进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2022年肉牛产业发展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达州市2022年肉牛产业发展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擦亮我市肉牛产量“全省农区第一”金字招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构建现代农业“9+3”产业体系为统揽,以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山地肉牛产业集群、肉牛提质增效行动、肉牛现代农业园区等重大项目为抓手,立足优势、聚焦重点、补齐短板,着力打造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上下游贯通的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推进我市由肉牛大市向肉牛强市跨越。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市新增肉牛存栏2.5万头、能繁母牛0.8万头、肉牛出栏1.5万头;新建标准化肉牛养殖场94个、种养循环示范场15个;种植优质饲草8.9万亩,新培育(引进)草产品企业10个;宣汉肉牛现代农业园区争创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提升肉牛及饲草种业水平。深化与省农科院、畜(草)科院、省高校研发合作,加强蜀宣花牛、巴山牛及本地饲草种质资源选育、保护与利用。积极推进宣汉县大成镇蜀宣花牛种牛场智慧农业基地建设,以纯种繁育为基础、杂交

改良为手段,建立健全肉牛良种繁育技术服务体系,完善基层人工授精站改造,提升牛人工输精员技术水平。加大地方特色草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力度,建设饲草良种繁育基地,推进国家级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省级饲草种质资源圃建设,逐步形成一批优势肉牛饲草核心种源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序第一为牵头部门,下同;下述工作都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着力提升肉牛养殖规模和标准。全面开展肉牛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加快养殖场装备提档升级,推进肉牛养殖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管理。整理、研究、编制一批实用肉牛养殖、饲草生产技术规范,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积极开展中央、省、市肉牛标准化养殖场创建。大力支持“公司+农户”肉牛养殖模式,支持发展以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为主的中小规模养殖场(户),鼓励中小养殖场(户)采取资金入股、共建联建等方式发展适度规模肉牛养殖,推动肉牛养殖总量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农科院)

(三)着力推进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母牛养殖,积极发展肉牛养殖新型经营主体,按照适度规模、相对集中、连片发展要求,大

力推广“公司+农户”能繁母牛扩群增量模式,积极开展能繁母牛基地村建设,推广母牛分户饲养、肉牛集中育肥,大力发展能繁母牛养殖专业户,实施“见犊补母”补助政策。集成推广饲养、人工授精、犊牛保育、优质饲草种植等技术,解决母牛适度规模养殖关键技术难题,提高母牛繁殖率与犊牛成活率,实现母牛养殖效益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农科院)

(四)着力推进饲草产业加速发展。推进“种草养畜结合、种养循环一体”的草牧业绿色循环发展模式。鼓励利用撂荒地、轮闲地、果园隙地、四边地种草,推广种植全株青贮玉米、饲用燕麦(小麦、大麦)、多花黑麦草、狼尾草属、高丹草等主导品种。推广“青贮玉米+大豆”间(套)作、“粮经作物+优质饲草”轮(间、套)作、饲草加工青贮等新型技术。培育壮大草产品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饲草产业技术体系,促进饲草产业集聚发展。开展人工草地宜机化改造,推进优质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应用。加强饲草种植、收割、加工、储存和配送体系建设,提升优质饲草供给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科院)

(五)着力延伸肉牛产业全链条。积极培育育、繁、推一体化肉牛养殖企业,壮大一批屠宰、加工、交易、营销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养殖、加工、销售、冷链物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龙头企业,提高肉牛产品加工深度,重点开发分割包装冷却肉和熟制方便食品,全面提高牛产品的附加值。依托达州市“巴山食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扩大蜀宣花牛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肉牛文化品评,推进牛文化展示大厅和肉牛科研工作站建设,鼓励民间开展赛牛、评牛等地方特色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六)着力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和外来动物疫病防控,将牛结节病免疫纳入规模养殖场、家庭农场和专业养殖大户自选免疫范畴,对其他疫病因病设防,开展布病无疫小区创建活动。严格执行跨境引种规定,对跨省引种的养殖场

(户)一律执行申报审批制度,严禁从疫区引进肉牛、种牛,对引进的肉牛严格执行隔离观察制度和引种牛场安全卫生日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肉牛产业工作专班作用,研究制定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做好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根据肉牛产业工作任务和重点,以问题为导向,定期调度,定期督导,定期向市“1+4”领导小组汇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围绕目标任务,制定推进方案,细化措施,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

(二)强化政策保障。市财政安排不低于500万元资金用于奖补各地推进肉牛产业发展,根据各地投入情况及能繁母牛发展、标准化建设等补短情况实施奖补。认真落实中、省有关金融支持政策,加大肉牛饲草产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创新农业保险品种,加大财政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参与肉牛养殖保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三)强化服务指导。市肉牛产业专班专家指导组要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各地要组织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开展良种繁育、饲草生产、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培训,对能繁母牛养殖大户的培训要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管理考核。建立能繁母牛养殖台账,实行镇、村干部包片制度,对能繁母牛执行“申报淘汰制度”,对能繁母牛养殖场(户)实行“网格化管理”,对新增能繁母牛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将肉牛产业发展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对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负责人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达州市2022年肉牛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附件

达州市2022年肉牛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县 别	新增肉牛存栏(头)	新增肉牛出栏(头)	新增能繁母牛(头)	新建标准化肉牛养殖场(个)	新建种养循环示范场(个)	种植优质饲草(亩)	新培育(引进)草产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
通川区	800	600	300	2	2	6000	0
达川区	3600	2500	1200	20	1	15000	1
宣汉县	10000	6000	2500	30	5	30000	3
开江县	800	400	300	2	2	6000	1
大竹县	3200	1500	1300	20	2	12000	1
渠 县	4000	2000	1400	5	2	10000	2
万源市	2600	2000	1000	15	1	10000	2
合 计	25000	15000	8000	94	15	89000	10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压紧压实水电站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工作长效机制。现将加强全市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部门分类负责和县级政府属地管理为主的水电站安全管理体系。由市水务局牵头,发展改革、应急、经信、国资、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配合,共同负责全市水电站运行安全监管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督导和指导服务作

用,加强对各县(市、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水电站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装机容量1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实行重点行业监管。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 市水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水电站及其大坝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在市级权限范围内开展河流水电规划编制、水电站项目审批(核准),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负责省级及以下层级核准的水电站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四川能源监管办做好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及其大坝运行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3. 市应急局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责任,将水电站纳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督促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电站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水电站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市经信局负责电力运行安全监管工作和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电力行业执法监督。

5.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市属国有电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水电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航电工程建设期间安全管理。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水电站安全工作负责,参照市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本区域水电站安全监管的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水电站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水电站企业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格依法生产经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安全投入到位、教育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不断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二、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实行水电站责任清单制、任务清单制、督查清单制、责任与任务承诺书“三单一书”工作制度(清单内容由市安委会另行印发)。建立市领导干部包县、县领导干部包乡镇、乡镇领导干部包水电站的责任清单制度,压紧压实一对一“包保”责任。分类建立健全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水电站企业的安全生产任务清单制度,明确各自重点工作和具体任务。建立市、县两级水电站安全生产督查清单制度,根据督查评价结果,对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单位运用“两书一函”等机制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层层签订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与

任务承诺书,市级水电站牵头管理部门负责与县(市、区)水电站牵头管理部门签订,县(市、区)水电站牵头管理部门负责与属地水电站企业签订,形成责任明晰、程序规范、措施完善、便于操作的长效化治理工作机制。

(二)强化联合执法。各县(市、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要持续深入开展水电站安全专项整治,建立水电站风险等级数据库和问题隐患清单,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将安全隐患分级纳入市、县(市、区)安委会挂牌督办,对安全隐患突出,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水电站,依法依规进行关停。

(三)监管服务并举。市级监管部门和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电站的指导服务,督促电站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寓监管于服务,以服务促发展,实现安全与发展共赢。要在联合执法检查中,积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分级分类精准施策,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在漏洞的重点企业加强针对性检查,对被检举揭发、存在突出问题的要点点对点检查、一对一帮助,避免执法过程简单化、执行政策“一刀切”。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全市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解决相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建立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机制,原则按照“省市部门上下对口”要求牵头办理上级部门关于水电站监管工作相关部署,避免推诿扯皮、监管缺位等现象发生。

(三)加强队伍建设。市水务局要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履行好牵头作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组建“全市水电站安全监督专家库”,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各县

(市、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要加强监管人员队伍建设，抓好教育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附件：全市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全市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 杰	副市长	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王鸿钊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 渠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李晓华	市水务局局长	安全总监
成 员:李华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朝洪 市国资委副主任
文鹏飞	市应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李晓华同志
尹德彬	市经信局副局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玉堃、李华辉、尹德彬兼任办
刘玉堃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公室副主任,刘玉堃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吴 燕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 后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达市府办函〔202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2021〕1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相继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16件,建议继续实施27件,建议修订完善2件,建议废止

2件。市级部门(单位)共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6件,建议继续实施15件,建议修订完善3件。此次后评估工作总体上态度严谨、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切实保障了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操作性,较好地发挥了后评估工作的应有作用。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情况。

通川、达川、万源、宣汉、大竹、渠县、开江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均按照《通知》要求完成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各2件的评估任务,其中通川区人民政府对3件重大行政决策与3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后评估,大竹县人民政府对3件规范

性文件开展了后评估。

(二) 市级部门开展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1件重大行政决策与2件指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市医保局完成1件重大行政决策与1件指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市民政局完成2件指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并提交了重大行政决策无评估对象的书面说明,市总工会完成1件指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并提交了重大行政决策无评估对象的书面说明,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中医药局分别完成了1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口岸物流办等市级部门(单位)均提交了重大行政决策无评估对象的书面说明,市数字经济局并就移交的指定规范性文件《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政府性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市府办〔2016〕29号)重新制定情况提交了书面说明。

市城管执法局、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未按照《通知》要求完成指定规范性文件《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临时摊区(点)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达市府办〔2019〕39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档案资料征集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81号)、《达州市贯彻〈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后评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体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市级部门(单位),未提交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情况或书面说明。

(三) 后评估工作亮点。

宣汉县人民政府、大竹县人民政府以及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市级部门(单位)在此次后评

估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采取查阅档案、走访调研、问卷调查、发放征求意见函、座谈论证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公众参与度较高。

二、问题成因

(一) 工作重视不够。一些部门(单位)对后评估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真正把后评估结果作为继续实施和修订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未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后评估工作。

(二) 工作开展不深。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开展后评估工作按部就班、浮于表面,未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主动拓宽评估方式,增强公众参与度,评估方法比较单一,评估效果不好。

(三) 工作前瞻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对后评估工作分析研判不足,未能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 深化工作认识。开展后评估工作,是新时期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审视决策效果、总结经验得失、提高决策科学性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后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不断创新探索,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走访、咨询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结论。

(三) 强化结果运用。注重后评估结果的实效应用,对需要修订、废止的重大行政决策或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研究并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完善或废止。

凡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后评估工作的市级部门(单位),请及时予以补正,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补正情况送市司法局。联系人:刘军,联系电话:0818—2187567。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 通知

达市府规〔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达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府发〔2014〕5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及信息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防工业、军事区域及铁路、公路等专属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城市地面以下用于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

播电视、交通信号、工业等用途的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及其相关的地下空间设施。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是指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多种公用设施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构筑物。

第四条 地下管线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分工负责、信息共享、保障安全、节约资源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地下管线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与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综合执法、发展改革、经信、生态环境、人民防空、电力、通信、广电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下管线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与运营单位(以下称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信息数据更新,保障所属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

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运营管理。

第八条 鼓励、支持地下管线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推进地下管线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应用。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管线投资和建设。鼓励政府采用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施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市未来发展和各类管线建设需求,合理确定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规模和走向,并与道路交通、人民防空等规划相衔接。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本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地下管线专业规划,并纳入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与道路、桥涵等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的城市地

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同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与道路同步办理相关手续。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了解地下管线工程施工现场及影响区域的地下管线信息及现状资料。当施工地段无地下管线资料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探明地下管线情况。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成果应当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数据建库导则》,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更新。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设施工许可手续。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以及地下空间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一并办理建设施工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地下管线的建设,应当与城市市政建设年度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需要新建、改建、扩

建地下管线的,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并与城市道路工程同步建设。不能同步建设的,道路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划要求预留地下管线管位。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因敷设城市地下管线挖掘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城市燃气、电力等地下管线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在管线本体上附注相关标识标志。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施工中遇到管线冲突时应当立即停工,需变更线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发生挖破、碰断、损毁地下管线事故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报告,封闭控制事故现场,配合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做好抢修、维修工作,及时恢复管线正常功能。

第三章 综合管廊建设

第二十四条 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各项专业规划相协调。

综合管廊的规划设计应当充分考虑区域开发与改造时公用设施容量的需要,为管廊内管线的新建、改建、扩建预留足够空间容量,并兼顾人民

防空的需要。

综合管廊规划区内的管线规划,应当与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五条 城市新区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综合管廊;城市成片改造区、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综合管廊。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为综合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城市成片改造区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配套的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拆除原有废弃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 建成综合管廊的区域,已在综合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不得在综合管廊以外另行安排管线位置。

第二十七条 综合管廊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确保各类市政公用管线安全、有序、高效、节能地建设和运行。

第二十八条 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进入综合管廊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可以通过租赁或者购买等方式取得综合管廊使用权,合理分摊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综合管廊应当集中管理、统一维护,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进入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综合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配合和协助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巡查和维护。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负责入廊各管线的设施维护。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负责地下管线的运行安全和维护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巡视养护和隐患排查制度,依法制止危害地下管线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修复破损、老化、缺失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编制完善地下管线安全应急抢修和处置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管线管护人员专业素质,配套完善安全检测及应急装备,并定期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三)负责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更新;

(四)依法依规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消防等相关单位,分别制定市、县(市、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地下管线行业应急预案。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出现故障、险情等突发事件时,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应当先行组织抢修,同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补办手续。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破坏依法建设的地下管线,并有权对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地下管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受理的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档案信息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建立本单位地下管线信息系统,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和维护。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并动态更新。

第三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分级负责组织实施地下管线普查测绘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管线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

资料,并于工程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档案资料。

地下管线迁移、变更、废弃的,产权单位应当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档案资料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在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绘成果、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以及地下管线变化信息及时录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预留通用接口,实现地下管线数字化信息的数据共享,免费供公众查询。涉及国家机密的地下管网信息,按照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要加强对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经费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规定,未取得相关许可、未按许可要求进行地下管线建设或者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施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查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地下管线工程未经测绘放线开工或未经测绘覆土地下管线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

城市道路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未按要求修复城市道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发生管线事故时,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移交地下管线档案资料的,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泄露涉密地下管线综合信息数据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地下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侯波、张益海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6月1日第16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侯波为达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胡晓岚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张拯霖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晓云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蒲茵为达州市巴文化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益海为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何亮为达州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所长;

李慧为达州市中心血站站长(试用期一年);何俊为达州市中心血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曾凡新为达州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聘任)。

免去:

张益海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慧的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川的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罗谦的达州市中心血站站长职务,正县级工资待遇不变;

任召萍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何亮同志所任达州市科学技术情报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